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X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oi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总则 .....	3
4.1 评价目标 .....	3
4.2 评价范围和时点 .....	3
4.3 评价对象 .....	3
4.4 评价原则 .....	4
4.5 评价程序 .....	4
5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步骤 .....	6
5.1 资料收集 .....	6
5.2 实地踏勘 .....	7
5.3 人员访谈 .....	7
5.4 划分调查单元 .....	7
5.5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调查点位布设 .....	8
5.6 样品采集与检测 .....	9
5.7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	9
5.8 补充耕地评价单元划定 .....	10
5.9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判定 .....	10
6 补充耕地保护与建设 .....	11
7 编制评价报告 .....	11
附录 A（资料性）访谈记录表 .....	12
附录 B（资料性）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业资源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的基本原则、步骤、土壤环境质量判定及报告编制等内容。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对补充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评价，依据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给出补充耕地验收建议，支撑新增耕地的保护与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5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21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0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80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803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923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TD/T 1007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复垦土地** reclaimed land

采取整治措施后，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包括建设用地和除耕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 3.2

**未利用地** unused land

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一般包括滩涂、盐碱地、沼泽等。

[来源：TD/T 1007-2003，3.2]

#### 3.3

**补充耕地**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要求，通过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等土地整治措施新增的耕地。

#### 3.4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of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对人体健康、农作物生长、农产品质量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宜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3 种类别。本文件的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是指补充耕地土壤受镉、汞、砷、铅、铬等 5 种重金属元素影响的程度。

#### 3.5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单元**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survey unit of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开展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时，将待评价区域按照污染程度、土地利用方式、重要地物边界等因素划分成具有相对均一性的特定单元。

#### 3.6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单元**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ssessment unit of supplementary cultivated land

在调查单元的基础上，按照点位风险水平总体一致性原则划分的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单元。

### 3.7

**永久基本农田**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实行永久性保护、不得占用的耕地。

### 3.8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来源：GB/T 30600-2022，3.2]

## 4 总则

### 4.1 评价目标

综合考虑开垦和利用对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确定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给出验收建议，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撑对新增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切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 4.2 评价范围和时点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范围应与补充耕地项目区域范围相一致。评价时点为补充耕地验收前。

### 4.3 评价对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储备、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按照占补平衡制度要求作为补充耕地验收的新增耕地。

涉及以下情形的地块，不建议补充为新增耕地：

- a) 被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尚未移出名录的地块；
- b)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
- c)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
- d) 未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复垦土地与未利用地；

- e)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4 评价原则

### 4.4.1 针对性

针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垦的新增耕地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划定调查与评价单元，准确判定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确定土壤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做出验收建议，落实农田保护和建设相关责任。

### 4.4.2 科学性

根据补充耕地区域特征，合理划分调查单元、布设点位，以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调查数据结果为基础，科学的开展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

### 4.4.3 规范性

采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开展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确保资料收集、外业调查、质量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 4.4.4 独立性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方案应由第三方评价单位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评价机构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平、公正、客观、规范的开展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科学、正确地评价补充耕地土壤环境情况。

## 4.5 评价程序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总体流程如图 1 所示，包括制定评价方案、采样与检测分析、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3 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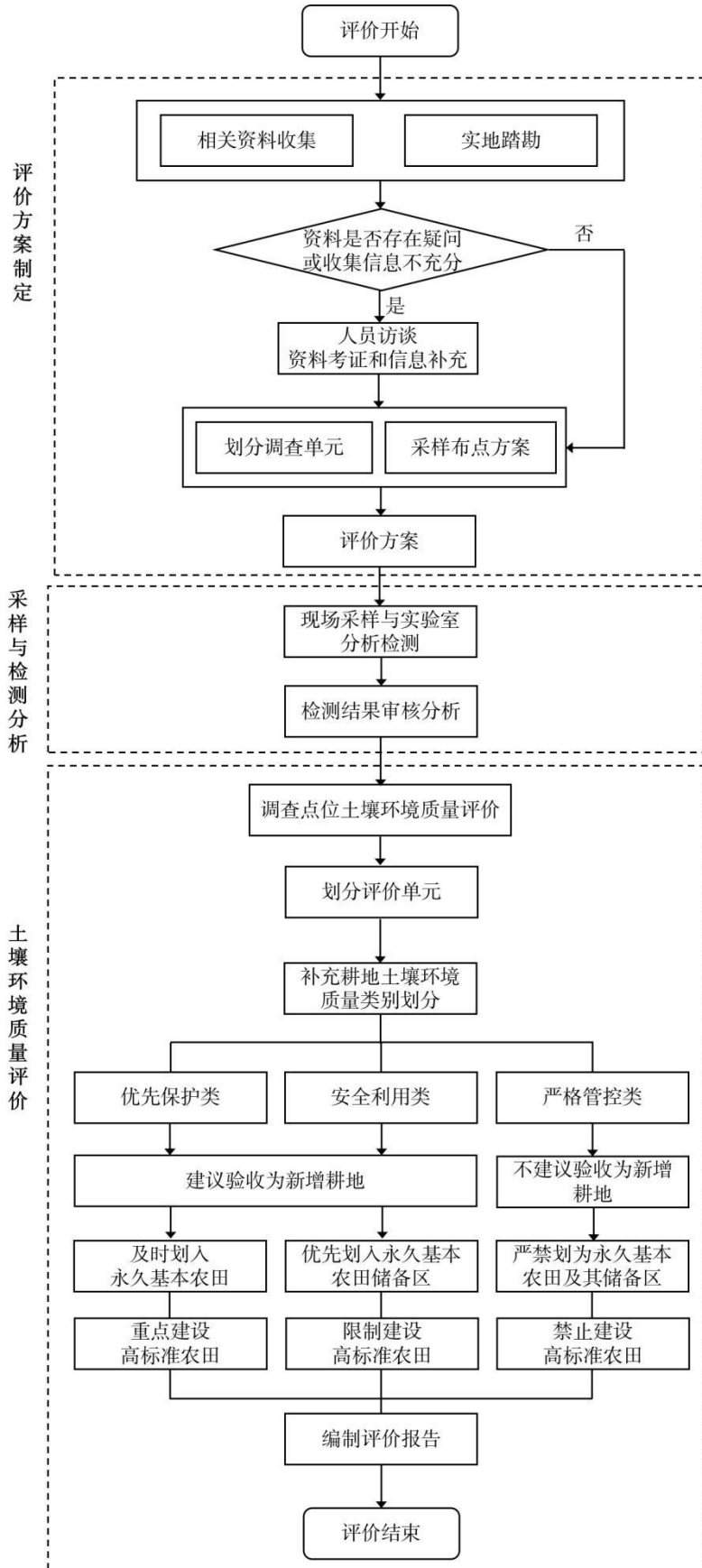


图 1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总体流程图

#### 4.5.1 制定评价方案

基于补充耕地项目相关资料审阅分析、现场踏勘和有关人员访谈，划分调查单元，明确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调查点位布设方案，确定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方案。

#### 4.5.2 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

在评价方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布点采样与实验室分析工作由第三方评价单位组织实施。

#### 4.5.3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在对样品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审核与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各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评价单元，评价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作出评价结论，提出农田保护与建设建议。

### 5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步骤

#### 5.1. 资料收集

在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开展之前，应收集与补充耕地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f) 区域自然环境特征：气候、地质地貌、水文、土壤类型、植被、自然灾害等；
- g) 区域农业生产状况：农作物种类、布局、面积、种植制度等；
- h) 土壤环境状况：历史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补充耕地开垦前的复垦土地与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客土来源信息、耕层剥离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补充耕地周边污染源种类及分布、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和年排放量、农业灌溉水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农业废弃物投入、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自然污染源情况等；
- i) 补充耕地项目资料：项目批复文件、项目规划图、实施方案、实施过程的记录文件、项目区分辨率优于0.2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补充耕地位置、面积、利用状况、图斑矢量数据信息、土壤改良信息、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书、竣工报告、补充耕地开垦前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照片、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过程图片和影像记录等；
- j) 其他相关资料和图件：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政区划图、土壤类型图、高程数据等。

注：收集资料应尽可能包括空间信息：点位数据应包括空间坐标；面域数据应符合国家坐标系的地理信息系统矢量

或栅格数据。

## 5.2 实地踏勘

现场踏勘范围以补充耕地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周边区域。周边区域的范围由现场踏勘人员根据潜在污染源影响的距离判断。通过现场踏勘，核实补充耕地的地理位置、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周边污染源类型、空间位置、产排污等情况。

## 5.3 人员访谈

当资料收集和实地踏勘存在疑问或收集信息不充分时，应进行人员访谈，对已有资料进行考证和信息补充。访谈重点为地块本身是否曾经受到污染及其周边区域是否存在潜在污染。访谈对象主要为：补充耕地项目工程负责人员，地块现状或历史知情人，当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地块历史上存在过的工矿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地块历史污染事故责任单位的有关人员与参与处置的人员，熟悉地块情况的村民等。人员访谈原则上采用当面交流的方式，访谈人员现场填写访谈记录表，访谈记录表的设计可参考附录 A，访谈结束后受访人员应在访谈记录表上确认签名。

## 5.4 划分调查单元

通过获取补充耕地开垦前土地利用情况、项目区域历史性土壤污染调查数据、补充耕地开垦前的复垦土地与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结合包含新增耕地图斑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依据实际新增耕地的类型、重要地物边界，按水田、旱地（含水浇地，下同），将调查区域划分为旱地调查单元、水田调查单元。

存在以下情形的两类调查单元可进一步划分为风险调查单元：

- a) 补充耕地地块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 b) 实地踏勘时发现补充耕地土壤存在明显的被污染迹象（可通过现场快速检测仪器辅助判断）；
- c) 开垦前的土地历史上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污水灌溉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d) 通过对历史性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开垦前的复垦土地和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数据的分析，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情形；
- e) 对于采用耕层剥离、客土回填或填充方式新增的补充耕地，原耕地、客土来源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的情形；
- f) 对于采用田块归并、削减田坎增加的补充耕地，归并前耕地地块存在污染风险的情形；

g) 其他可能造成补充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的情形。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直接划分为一般调查单元即可。

## 5.5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调查点位布设

### 5.5.1 布点密度

按补充耕地调查单元类型分别设置布点密度，每个调查单元的调查点位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个，具体布点密度可参考表 1 设置。若根据布点密度计算的点位数量低于 10 个，则按照实际计，不少于 3 个。当调查单元面积地形破碎，土壤类型复杂时，可结合实际适度提高布点密度；当地形平坦、种植结构单一、土壤类型单一时，可酌情降低布点密度，但一般不少于 10 个。当难以判定补充耕地地块是否存在污染风险时，采取一般调查单元的布点密度，例如某补充耕地拟评价区域为水田，则按照 500×500 m/点的密度布点。

表 1 调查单元点位参考布点密度

调查单元	风险调查单元（旱地）	风险调查单元（水田）	一般调查单元（旱地）	一般调查单元（水田）
参考布点密度	500×500 m/点	300×300 m/点	1000×1000 m/点	500×500 m/点

### 5.5.2 布点位置

按照实际设置的布点密度计算调查点位数量，在调查单元内进行网格布点。在网格内选择有代表性的补充耕地地块中间开阔地带进行布点。完成布点方案制定后，进行现场核实，结合现场核实情况，提出调查点位调整建议。布点位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如网格内补充耕地地块间面积差异明显，优先选择面积大的地块；
- 如网格内补充耕地地块间面积差异不明显，优先选择网格中心位置地块；
- 如网格内同时存在水田和旱地两种类型的补充耕地地块，优先在新增水田布设点位；
- 如网格内高程差别十分明显（如沟谷、丘陵、梯田等），优先选择地势较低的补充耕地地块；
- 如网格内已有历史监测点位且满足调查要求时，优先选择已有监测点位；
- 对于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面积的地块，若归并前，原耕地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均为优先保护类，新增的耕地面积占归并后地块面积的比例小于 10%，可不布设点位；若新增耕地面积占归并后地块面积的比例超过 10%，则应对归并后地块整体布设点位，若能确定新增

面积图斑位置，则优先将点位布设在网格内新增面积图斑处。若归并前，任一原耕地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的，则归并后无论新增耕地面积占比是否超过 10%，均应对归并后地块整体布设点位。

## 5.6 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照 NY/T 395 中规定的方法采集耕作层土壤。检测土壤样品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含量。土壤分析方法可参考表 2。按照 NY/T 395 的要求，做好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的全流程质控。

涉及化工石化（含焦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革、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等历史的地块，监测指标还应包括 GB 36600 的基本项目，并参照 GB 36600 推荐的方法检测。

表 2 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
3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5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5	铬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 5.7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对于涉及化工石化（含焦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革、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等历史的地块，GB 15618 中未规定的项目，参照 GB 36600 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作为补充耕地验收的地块，检测结果不应超过 GB 36600 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满足上述要求的地块，按照 GB 15618 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S_i$ ）和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G_i$ ），根据调查点位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 $C_i$ ），进行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判定（表 3）。按照调查点位中镉、汞、砷、铅、铬中类别最差的因子确定该点位综合评价结果。

表 3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点位污染物含量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C_i \leq S_i$	优先保护类
$S_i < C_i \leq G_i$	安全利用类
$C_i > G_i$	严格管控类

## 5.8 补充耕地评价单元划定

当调查单元内点位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一致时，调查单元即是评价单元。否则应根据调查单元内各点位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按照聚类原则，利用空间插值法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将调查单元划分为不同的评价单元，尽量使每个评价单元内的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保持一致。

## 5.9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判定

5.9.1 当评价单元内各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一致时，该评价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判定为对应各点位类别；

5.9.2 当评价单元内存在不同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点位时，若某类别点位数量占比超过 80%，其他点位（非严格管控类点位）不连续分布，则该评价单元的土壤环境质量按优势点位类别判定；如存在 2 个或以上非优势类别点位连续分布，则按地物边界（地块边界、村界、道路、沟渠、河流等），划分出连续的非优势点位对应的评价单元；

5.9.3 对于孤立的严格管控类点位，根据影像信息或实地勘察情况划分出对应的严格管控类范围；如果无法判断边界，则按最靠近的地物边界（地块边界、村界、道路、沟渠、河流等），划出合理较小的面积范围；

5.9.4 当评价单元内存在不连续分布的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点位，且无优势点位时，可将该评价单元划分为安全利用类；

5.9.5 在镉、汞、砷、铅、铬等五种重金属元素各单因子评价单元划分的基础上，叠合各因子形成新的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内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按最差类别判定。

## 6 补充耕地保护与建设

根据补充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判定成果，做出是否可验收为耕地的建议，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与技术规程，及时将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或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相关耕地保护与农田建设责任。补充耕地保护与农田建设可参考表 4 进行。

表 4 补充耕地的验收建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是否验收为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保护类	是	按 TD/T 1032 要求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特殊保护措施	按 GB/T 30600 要求重点建设
安全利用类	是	按有关规定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落实安全利用措施	按 GB/T 30600 要求限制建设
严格管控类	否	无法恢复治理的，严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严格管控措施	按 GB/T 30600 要求禁止建设

## 7 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完成后，将评价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果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呈现，编制《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录 B），评价报告应详细、真实、全面的介绍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过程，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科学评价，给出总体结论、提出保护与建设建议。

评价报告应包括：概述、编制依据、资料收集与分析、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论、验收建议、保护与建设建议、相关附件与图件等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访谈记录表

访谈日期	
访谈人员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历史工矿企业生产经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污染事故处理人员 其他：_____
访谈问题 (参考)	1. 本地块开垦前是否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事故时间：_____ 应急措施：_____ 事故类型：_____ 影响范围：_____
	2. 临近地块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距离本地块距离：_____ 事故时间：_____ 影响范围：_____ 应急措施：_____
	3. 本地块是否曾经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污水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工矿用途：_____ 养殖粪污处理情况：_____ 污灌水来源：_____
	4. 本地块是否历史上有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企业名称：_____ 起止时间：_____ 主要产品：_____ 主要原辅料：_____ 排污情况：_____
	5. 本地块 1 km 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潜在污染源位置：_____ 污染源类型：_____
	6. 该新增耕地的土壤是否来源于耕层剥离、客土回填或其他填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客土来源地块周边是否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客土来源地块是否历史上涉及工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耕层剥离的原耕地土壤或农产品是否有超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耕层剥离的原耕地是否使用过难降解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7. 本地块是否曾经闻到过土壤散发出异常气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8. 新增耕地面积是否部分来源于田块归并、削减田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 有归并田块、削减田坎处理的地块数量、位置; 归并前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_____
	9. 补充耕地种植农作物期间, 是否出现过作物生长不良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10. 补充耕地验收后是否发生过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 可能的污染事件情况: _____
	11. 补充耕地开垦期间是否发生过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 可能的污染事件情况: _____
	其他疑问:
受访人确认	以上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录 B  
(资料性)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B.1 概述

B.1.1 项目背景

B.1.2 目的与意义

B.1.3 补充耕地地块概况(地块分布、面积、边界、利用历史、耕地类型、周边污染源情况等)

B.1.4 评价内容与范围

B.1.5 评价程序与方法

B.2 编制依据

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B.3 资料收集与分析

B.3.1 区域自然环境特征

B.3.2 土地利用及耕地现状

B.3.3 区域农业生产状况

B.3.4 土壤环境状况

B.4 调查单元划分与布点采样分析

B.4.1 调查单元划分

B.4.2 布点原则

B.4.3 布点方案

B.4.4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B.5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B.5.1 评价标准

B.5.2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B.5.3 补充耕地评价单元划定

B.5.4 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判定

B.6 结论(总结补充耕地土壤环境各类别的面积、分布情况,主要污染物;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提出验收建议)

B.7 保护与建设建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对补充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建议)

B.8 附件(相关审核审批文件,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行政区划图、新增耕地分布图、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书、土壤环境评价点位图、补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